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94/18-19 號文件

檔 號：CB1/BC/6/18

2019 年 1 月 25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向公眾發售的在岸和離岸基金均享有利得稅豁免。¹ 至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只有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離岸基金和離岸私募基金(以下統稱"離岸基金")享有利得稅豁免，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² 除外)並不享有利得稅豁免。

3. 上述稅務待遇不一的情況被認為不利於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進一步發展。這是因為稅務待遇不一會窒礙基金來港註冊及/或在港管理。此外，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關於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最新標準，歐洲聯盟("歐盟")理事會指出

¹ 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基金視為"在岸基金"，而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基金則視為"離岸基金"。中央管理及控制測試是行之有效的普通法原則，用以斷定法團、合夥及信託的所在地。

² 為使基金管理平台多元發展，政府當局已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這種新基金結構在香港訂立法律框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容許基金以公司形式成立，但可靈活地發行和註銷股份，供投資者認購和贖回基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在 2018 年 7 月 30 日開始運作。隨着《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獲得通過，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可享有利得稅豁免。

香港的離岸基金稅務安排存在問題，原因是當中包含分隔措施。³

4. 為進一步鞏固香港在製造和管理基金方面的競爭優勢，以及避免被歐盟列入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政府當局在檢視現行適用於基金的稅務優惠安排後，建議對香港法例第 112 章作出修訂。是次法例修訂工作的目的是移除基金實體的稅務分隔措施，⁴ 而其他適用於非基金實體的既有稅務安排將予以保留。當局也藉此機會對若干適用於基金的稅務安排作出調整，使香港能在區內以至全球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中保持競爭優勢。

5. 《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基金符合利得稅豁免的資格(不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為何)

7. 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訂定多項條文，包括在第 112 章加入新訂第 20AM 條，對"基金"作出界定，以致任何符合"基金"的新定義的安排，不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或其結構為何，如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條件，均符合資格獲得利得稅豁免。根據條例草案，就擬議的利得稅豁免而言，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不會視為"基金"。

豁免基金的某些利潤繳付利得稅

8. 根據第 112 章擬議第 20AN 條，某基金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符合下列條件，將符合資格就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獲得利得稅豁免：

³ 當稅務優惠待遇與本地經濟部分或完全隔離時，便會出現分隔的情況。稅務分隔可有不同形式，例如居民納稅人不能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以及限制合資格居民納稅人在本地市場營辦。如稅務優惠待遇只適用於與外地進行的交易，合資格的居民納稅人無形中會被拒在本地市場營辦。

⁴ 向公眾發售的基金並無稅務待遇不一和分隔的問題。現時的法例修訂工作只針對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

- (a) 有關利潤是從以下交易賺取的：(i)屬擬議附表 16C 所指明類別的資產的交易("合資格交易")；(ii)屬附帶於進行合資格交易的交易(上限為交易額的 5%)；及(iii)(如基金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屬擬議附表 16C 所指明類別("非附表 16C 類別")的資產的交易；及
- (b)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i)有關合資格交易是由或透過指明人士(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或註冊經營第 571 章所界定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進行，或由指明人士在香港安排；或(ii)該基金屬合資格投資基金。⁵

9. 第 112 章的擬議附表 16C 旨在列明就合資格交易指明的資產("合資格資產")的類別，當中包括私人公司的(或私人公司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豁免特定目的實體的某些利潤繳付利得稅

10. 擬議第 20AO 條旨在豁免特定目的實體，⁶使其無須就擬議第 20AO(2)(a)至(c)條指明的某些證券的交易繳付利得稅。擬議的豁免範圍是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有關基金對有關特定目的實體的擁有權的百分率。

擬議的利得稅豁免不適用的情況

11. 擬議第 20AP 及 20AQ 條旨在列明在甚麼情況下，新訂第 20AN 及 20AO 條中的擬議利得稅豁免不適用於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就私人公司的(或私人公司發行的)證券進行交易者)所作的交易。這些情況列述如下：

- (a) 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所投資的有關私人公司在香港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不動產或另一私人公司的

⁵ "合資格投資基金"被界定為符合以下說明的基金：(a)在權益出售最終截止日之後的所有時間，(i)有多於 4 名投資者；及(ii)由投資者作出的資本認繳，超過資本認繳總額的 90%；以及(b)管限該基金運作的協議規定，發起人及其相聯者不會收取有關交易所產生的、經減去可歸因於他們對該基金投放資本的部分的淨收益中超過 30%的數額。

⁶ 特定目的實體是指由基金全資或非全資擁有，純粹為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而成立的法律實體。

股本(而該另一私人公司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上述由有關私人公司持有的不動產及股本的總價值超過有關私人公司的資產價值的 10%("不動產測試")；或

(b) 在不超過不動產測試的 10% 門檻的情況下，有關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持有於有關私人公司的投資少於兩年("持有期測試")；及

(i) 該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對該私人公司擁有控制權；及

(ii) 有關私人公司持有的短期資產(即在處置當日之前由該公司持有不足連續 3 年的資產，但不包括合資格資產和在香港的不動產)多於該公司資產價值的 50%("短期資產測試")。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稅務待遇

12. 擬議第 20AS 條旨在規定，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經營非附表 16C 類別資產的直接貿易，或在香港就該等資產經營直接業務實體，或持有用作產生入息的非附表 16C 類別資產，則該公司不會獲豁免就其應評稅利潤繳付利得稅。

13. 擬議第 20AT 條旨在訂明，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主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訂定，將該公司的計劃財產(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12A 條所界定者)拆分為獨立的部分(每部分屬一個子基金)，則為計算該等子基金的應評稅利潤，每個子基金均會視為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這項條文的效力是，就某子基金而言，如擬議第 20AN 條所指的利得稅豁免的條件獲符合，則該子基金將享有利得稅豁免，即使該條件就主公司的另一子基金而言不獲符合亦然。

其他修訂

14. 條例草案旨在廢除第 112 章現行第 20AG 至 20AL 條，以及第 112 章附表 15B、16A 及 16B，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利得稅方面的處理與其他基金一致。

法案委員會

15. 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梁繼昌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16.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邀請公眾及相關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供書面意見，合共接獲 11 份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書面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 II**。代表團體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方向，其意見主要聚焦於若干技術事宜及實施細節。⁷ 政府當局已就代表團體在意見書內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⁸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7.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及其旨在達致的目標。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提出的主要事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基金"的涵義

18. 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擬議第 20AM 條列明的"基金"定義，是經考慮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中"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第 112 章的相關條文及諮詢期間從業界收集的意見後擬訂。擬議第 20AM 條中"基金"的擬議定義範圍廣闊，應足以涵蓋各種正在營運的真正基金，不論其結構、規模或目的為何。

19. 法律顧問指出，根據擬議第 20AM(6)條，基金並不包括直接從事某些商業活動(包括擬議第 20AM(7)條所列者)的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他詢問，按照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某基金如投資於從事任何一項所列商業活動的私人公司，會否視為已"間接"從事該等活動，並因而不合資格根據條例草案獲得稅項豁免。主席亦詢問，某安排或集體投資計劃如有部分投資為不動產，會否被認為不屬基金及不合資格根據條例草案獲得利得稅豁免。

⁷ 有關意見書載於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bc/bc06/papers/bc06_d.htm。

⁸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 [立法會 CB\(1\)472/18-19\(01\)號文件](#)。

20.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容許基金投資於經營買賣或業務的本地或海外私人公司。雖然有關基金或會視為"間接"從事某些買賣或業務活動，但政府當局認為該等投資活動屬基金正常運作的一環，不會影響基金根據條例草案享有利得稅豁免的資格。政府當局亦認為，為免符合擬議第 20AM 條所訂的"基金"定義並從事真正投資活動的基金被視作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不宜在擬議第 20AM(7)條加入"間接"一詞。

21. 主席詢問，如根據某共同投資商業合約，合約各方同意參與某項投資，該合約會否符合條例草案所訂的"基金"定義。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 20AM(2)條的基金定義對"安排"的提述，涵蓋大陸法司法管轄區的合約安排與法律安排概念。因此，條例草案所指的基金可有不同法律形式，例如合夥、有限責任合夥、單位信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互惠基金法團或合約安排。

條例草案下的"豁免資格不受影響"原則

22.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查詢時解釋，在擬議的稅項豁免措施下，豁免資格不會受到影響。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某安排如符合"基金"的定義，並符合條例草案指明的豁免條件(包括不動產測試、持有期測試或短期資產測試)，可就其合資格交易獲得利得稅豁免；如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則可就其非合資格交易獲得利得稅豁免。即使某基金有其他因不符合條例草案指明的豁免條件而須課稅的交易，該基金可享稅項豁免的利潤亦不會受到影響。

23. 由於價格波動，某私人公司所持有不動產的價值或會在有關課稅年度期間，於某個時間超過該公司資產價值的 10%，並於另一時間跌至低於資產價值的 10%。委員詢問，如某基金投資於上述持有不動產的私人公司，則不動產測試會在何時應用，以釐定該基金是否符合資格根據條例草案獲得稅項豁免，以及該基金是否有責任追蹤有關價值的變動並申請稅項豁免。

24.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檢視該基金就有關私人公司作出交易時，該私人公司的資產狀況，再根據該私人公司的不動產價值佔其資產價值的比例，評估該基金是否符合資格獲得稅項豁免。

2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某公司如同時進行商業及投資活動，可否利用條例草案下的"豁免資格不受影響"原則而就得自投資活動的入息申請利得稅豁免。政府當局解釋，公司必須先

符合條例草案所訂的"基金"定義，方符合資格獲得利得稅豁免。進行商業或工業交易的、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不會符合這項規定。

"非居港者"的涵義

26. 第 20AC 條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包括訂明非居港者如屬符合資格的基金，即獲豁免就其來自某些交易的應評稅利潤繳稅。該條現予修訂，以致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及之後，對非居港者的提述並不包括第 20AM 條所指的基金。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澄清要求時表示，在擬議的利得稅豁免措施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當日及之後，第 112 章所指的"非居港者"將會涵蓋非居港的非基金實體(主要包括在香港並無常設機構的非居港個人及非居港企業，以及不屬擬議第 20AM 條所界定的"基金"的非居港企業及法團)。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該等實體只要繼續符合經修訂第 20AC 條所訂的豁免條件，將可繼續根據該條享有利得稅豁免。

基金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稅的條件

27. 法律顧問指出，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離岸基金現時根據第 112 章第 20AC 條享有利得稅豁免，而條例草案一經通過，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及之後，利得稅豁免將根據擬議第 20AN 條提供。鑒於第 20AC 條仍然有效，法律顧問詢問，就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離岸基金的稅項豁免安排而言，第 20AC 條與擬議第 20AN 條是否可能有重疊之處，以及現時根據第 20AC 條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的離岸基金，如未能符合擬議第 20AM 條所訂的"基金"定義，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及之後可否繼續根據原先的條文享有利得稅豁免。

28. 政府當局表示，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符合擬議第 20AM 條所訂的"基金"定義的安排將符合資格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及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根據擬議第 20AN 條獲得利得稅豁免。非居港實體如不符合擬議第 20AM 條所訂的"基金"定義，但能符合第 20AC 條所訂的豁免條件，可繼續根據該條享有利得稅豁免。政府當局表示，第 20AC 條與擬議第 20AN 條應無任何重疊之處。

29.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澄清，基金如沒有委託指明人士(見上文第 8(b)(i)段)為其安排或進行交易，便須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的所有時間符合"合資格投資基金"的條件，方符合資格根據條例草案獲得稅項豁免。

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稅項豁免規定

30. 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時第 112 章第 20AH(2)(b)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須屬非集中擁有，方符合資格獲得利得稅豁免。"非集中擁有"規定旨在確保享有稅項豁免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非由一小撮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持有，以及防止個人或公司投資者濫用安排，把業務重新包裝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獲得稅項豁免。法律顧問指出，"非集中擁有"規定將會被條例草案第 5 條下的修訂刪除，但沒有在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中重訂。法律顧問詢問當局不在條例草案中保留"非集中擁有"規定的理由為何，以及在沒有該項規定的情況下，條例草案如何處理第 20AH 條旨在涵蓋的先前關注事宜。

31. 政府當局解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獲利得稅豁免的條件應與其他基金大致相同，以便為在香港營辦的基金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所有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均須(a)委託指明人士為其在香港安排或進行交易(見上文第 8(b)(i)段)；或(b)屬"合資格投資基金"(見上文第 8(b)(ii)段)，方可根據擬議第 20AN 條享有利得稅豁免。這些條件將會取代"非集中擁有"規定。

32.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解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現時根據現行第 20AH 條可就非附表 16C 類別資產的交易獲得利得稅豁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其最少 90%的投資須為證券或相關產品。政府當局認為，由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受證監會嚴格規管，此等公司應可繼續就較多種類交易享有利得稅豁免。

33. 法案委員會察悉，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從非附表 16C 類別資產的交易賺取的利潤，可根據擬議第 20AN 條享有利得稅豁免。根據擬議第 20AS 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在香港經營非附表 16C 類別資產的直接貿易，或在香港就該等資產經營直接業務實體，或持有用作產生入息的非附表 16C 類別資產，將不會獲得利得稅豁免。法律顧問詢問，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甚麼情況下會視作在香港經營非附表 16C 類別資產的直接貿易，或在香港就該等資產經營直接業務實體，或持有該等資產以產生入息，以及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列明該等情況。

3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他基金源自直接貿易或直接業務實體的利潤，原則上應課繳利得稅。擬議第 20AS 條所訂的稅務處理方法，與現行第 20AH(7)條所訂的相同。儘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依據擬議第 20AN 條就非附表

16C 類別資產的交易享有利得稅豁免，但如此等公司在香港經營非附表 16C 類別資產的直接貿易，或在香港就該等資產經營直接業務實體，或利用該等資產以產生入息，則該等活動仍須課繳利得稅。

35. 政府當局亦指出，每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運作各有不同，實難以指明此等公司會投資於哪些類型的非附表 16C 類別資產，以及該等資產會如何用作經營直接貿易或直接業務實體。基於這些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在條例草案中列明該等情況似乎並不合適。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稅務局會就條例草案的整體釋義及執行事宜發出一份《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釋義及執行指引》")，並會對兩份現行的《釋義及執行指引》作出修訂，以闡明第 20AC 條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及之後不會適用於第 20AM 條所指的基金。政府當局補充，稅務局現正擬備有關的《釋義及執行指引》，如有需要，或會在過程中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如真誠地符合某些條件可享有稅項豁免的情況

36.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第 20AP 及 20AQ 條旨在列明，擬議第 20AN 及 20AO 條所訂的利得稅豁免在甚麼情況下不適用於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根據擬議第 20AP(2)及 20AQ(2)條，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如"真誠地"符合擬議第 20AP(3)或 20AQ(3)條指明的某條件，仍會獲得利得稅豁免。政府當局解釋，"真誠地"一詞的用意是防範基金只是象徵式而非真正遵從有關規定。類似的措辭可見於第 112 章其他條文，例如第 26A(1A)(a)(ii)條(關於向公眾發售的基金享有的利得稅豁免)及第 14G(1)條(關於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享有的利得稅寬減)。稅務局在斷定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是否真誠地行事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的應評稅利潤，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37.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 20AX 及 20AY 條指明在甚麼情況下，某基金或特定目的實體的應評稅利潤會視為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從某居港者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該等情況包括某居港者持有該基金不少於 30% 的實益權益。主席詢問，哪一方須負責就擁有權權益的詳情作出申報。政府當局澄清，如該居港者持有該基金不少於 30% 的實益權益，便須由該居港者在報稅表內作出申報。

存款證

38. 法案委員會詢問，擬議附表 16C 第 1 部所列的"存款證"是否只限於銀行發行的存款證，而不會包括財務機構或法團發行的債項、長期債券或借貸證券(此等產品有時亦以"存款證"的形式分發)。政府當局表示，擬議附表 16C 所述的"存款證"由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界定，所涵蓋的產品種類不限於銀行發行的存款證。不過，政府當局補充，融資產品受其他規例所規限，不大可能受擬議附表 16C 所涵蓋。

防止避稅措施

39.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防止避稅措施，如基金所投資的私人公司未能通過不動產測試、持有期測試及短期資產測試，⁹ 基金便須就有關投資所得的利潤繳納稅款。政府當局解釋，引入不動產測試的目的是阻遏基金過度投資於本地不動產市場，而持有期測試和短期資產測試則旨在鼓勵基金着眼於獲投資私人公司的長遠前景。短期資產測試亦旨在減低透過出售私人公司股份進行買賣活動(例如買賣資產的交易)而出現濫用稅項豁免的風險。

40.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補充，不動產測試及短期資產測試並非新措施，相同的門檻在現行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得稅豁免制度中也有採用。持有期測試所訂的兩年期限，是在顧及早前諮詢業界期間從私募基金業收集的資料後擬訂。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行業統計數字，私募基金所作的投資約有 85% 被持有兩年或以上。

擬議的利得稅豁免的經濟效益

41.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條例草案中適用於基金的擬議利得稅豁免對於就本地公司所作投資的潛在影響。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每年公布有關基金業於本地公司所作投資的數據，藉以跟進及量化條例草案的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階段並無統計數字支持進行評估，但擬議的稅項豁免措施應可移除窒礙基金投資於香港私人公司的稅務安排。政府當局亦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或會考慮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評估條例草案實施後的獲接受程度和影響。

⁹ 該 3 項測試概述於 [有關《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第 12 段。

諮詢業界

42.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曾於 2018 年 4 月至 5 月向相關持份者(包括基金界、主要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專業團體)進行業界諮詢，沒有持份者對條例草案的方向表示反對，而當局已在互動過程中回應業界提出的事宜。政府當局確認，當局已仔細考慮有關意見，並已在適當情況下把業界的意見納入現時的條例草案。

其他法律及草擬事宜

43. 法案委員會已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察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法律及草擬事宜，¹⁰ 以及政府當局就該等事宜作出的回應。¹¹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44. 法案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均不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5.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46.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 月 24 日

¹⁰ 於 2019 年 1 月 5 日隨 [立法會 CB\(1\)414/18-19\(03\)號文件](#) 發出。

¹¹ 於 2019 年 1 月 7 日隨 [立法會 CB\(1\)423/18-19\(01\)號文件](#) 發出。

《2018 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總數：8 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

《2018年稅務(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提供意見書的團體名單

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2. 香港信託人公會
3.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
4.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5.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6.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7. 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8. 香港會計師公會
9. 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
10.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11.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